关于河北省高阳县循环经济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X-04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草案的公示

按照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高阳县中心城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庞佐工业园区、南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11个控制单元局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修改的批复》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河北省高阳县循环经济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X-04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草案，现将修改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gaoyang.gov.cn）和现场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3日（共30日），如有疑问，请于2023年6月3日（含3日）前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

一、修改范围：

地块位于正阳路南侧、纬九街东侧、纬十街西侧、平安路北侧约33.06公顷；位于向阳路北侧、纬九街东侧、纬十街西侧约0.07公顷 。

二、修改内容：

将正阳路南侧、纬九街东侧、纬十街西侧、平安路北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修改为二类工业用地；向阳路北侧、纬九街东侧、纬十街西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修改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修改后地块的开发强度按照河北省高阳县循环经济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般开发强度进行控制。

联系电话：0312-6656982

联系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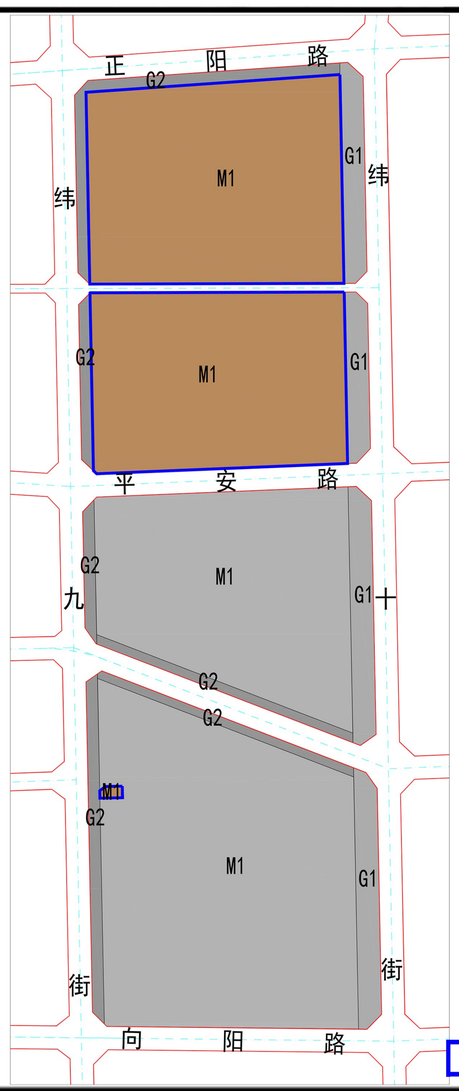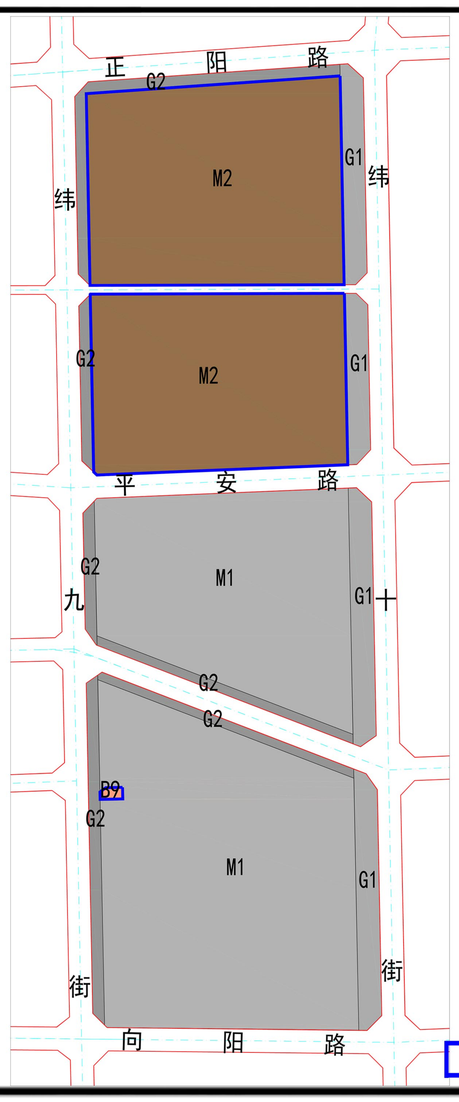
修改前用地布局	修改后用地布局